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文件DFM 36/2011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作小組報告

請委員參閱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提交的下列文件：

(a)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i)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附件一)

(b) 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i)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附件二)

(b)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

(ii)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附件三)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50/2

二零一一年八月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松茵女士(召集人)
 鄭楚光先生
 陳敏娟女士
 陳業文先生
 梁志偉先生
 衛慶祥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陳靜宜女士
 朱子唐先生
 古燕芬女士
 雷麗文女士
 宋沿頤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
 ”
 ”
 ”
 ”
 ”
 工作小組成員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2

列席者

何厚祥先生, MH
 邵寶珠女士
 沈國懿女士
 蘇秀儀小姐
 王嘉俐小姐
 林斯琪小姐
 陳家煒小姐

職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沙田公共圖書館)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余秀珠女士, MH, JP
 蔡惠芳女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 ”
 工作小組成員 ”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MH

陳盧燕冰女士, MH

羅光強先生

楊祥利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未有請假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四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

余秀珠女士, MH, JP (“)

蔡惠芳女士 (身體不適)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甲. 工作小組 2011/12 年度財務安排

4.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財務安排。

乙. 2011/12 年度大型閱讀推廣活動

5. 召集人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a) 鑑於今年是選舉年，估計區議會將於本年九月後停止運作，因此所有工作小組的活動必須於九月前完成。由於舉辦活動的時間有限，因此各工作小組本年度所獲的撥款也因應縮減；

(b) 工作小組本年度預留了 75,000 元舉辦大型閱讀推廣活動，因此建議全數運用上述撥款舉辦「『閱滿關愛在沙田』明信片設計比賽」及「工作小組年度活動宣傳特刊」兩項活動。

6. 雷麗文女士表示，若於本年五月至八月期間舉行「『閱滿關愛在沙田』明信片設計比賽」，部分學校可能因進行考試或

暑假停課的關係而未能參與，因此建議工作小組考慮邀請區內社區圖書館或社區團體協助宣傳是次活動。

7.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小姐表示，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通過撥款舉辦「『閱滿關愛在沙田』明信片設計比賽」，秘書處將於五月至六月期間進行為期約三個星期的活動宣傳，並廣邀區內學校及中小學校長會等鼓勵仍在上課的學生踴躍參與比賽。

8.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閱滿關愛在沙田』明信片設計比賽」及「工作小組年度活動宣傳特刊」的撥款申請，款項分別為35,000元和40,000元，有關申請將提交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會後註：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已於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上通過。)

IV. 報告事項

甲.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9. 王嘉俐小姐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作出實地視察後，認為在十間設有禮堂或會議室宣傳板的社區中心/會堂，其中五間即秦石社區會堂的禮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會議室、廣源社區會堂的禮堂及會議室、美田社區會堂的禮堂會面室及會議室和新田圍社區會堂的禮堂及會議室，可騰出部分宣傳板位予租用團體使用。其餘五間社區中心/會堂即恒安社區中心、隆亨社區中心、利安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及沙角社區會堂，禮堂和會議室內的宣傳板並沒有足夠空間開放予租用團體使用。至於餘下瀝源及禾輦社區會堂的禮堂及/或會議室，現時並沒有宣傳板。她亦補充，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四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沙角社區會堂及廣源社區會堂加設電視和壁報板工程」的撥款建議，內容包括於沙角社區會堂加設一部電視和安裝六塊壁板，以及於廣源社區會堂加設一部電視，預計工程造价為117,600元，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考慮。如上述撥款申請獲委員會通過，工程將於本年五月中開展，預算約六個月竣工。

(會後註：上述撥款申請已於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上通過。)

10. 召集人詢問沙角社區會堂興建升降機的進度。

11.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蘇秀儀小姐回覆

表示，民政處一直積極跟進於沙角社區會堂興建升降機的建議。由於建議興建升降機的地點屬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的管轄範圍，須待房屋署徵得領匯的同意後，民政處方可作進一步跟進。

12. 楊倩紅女士表示，上述工程建議已討論多時，惟至今仍未落實。她表示區內不少行動不便的長者反映希望能在沙角社區會堂加建無障礙設施，她促請相關部門加快推行有關工程。

13. 蘇秀儀小姐表示，民政處一直與各部門緊密聯絡，處方亦曾聯同房屋署及建築署代表和楊女士到場實地視察，惟因建議涉及地權問題，仍須視乎房屋署的回覆。

14. 召集人表示，鑑於居民對沙角社區會堂設置升降機的需求甚殷，建議民政處於會後聯同楊女士及有關部門舉行會議，以加速工程建議的進展。

1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補充事項及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乙. 公共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服務情況簡報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補充表示，「沙田節之『閱滿關愛在沙田』嘉年華」的實際參加人數當日統計為 4,788 名市民；因此，建議修訂文件中“今屆活動吸引了約 4,700 名市民踴躍參加”為“今屆活動吸引了約 4,800 名市民踴躍參加”。

17.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丙. 沙田節之「閱滿關愛在沙田」嘉年華工作報告

18. 召集人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特別感謝合辦單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協辦機構香港小童群益會及區內社區圖書館的鼎力支持，使嘉年華能圓滿舉行。

19. 邵寶珠女士補充，活動當天部分展板因受強風影響而未能擺放展出，建議工作小組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可考慮適當的配套和安排。

V. 其他事項

20.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部分團體表示，在遞交社區中心/會堂的第三輪申請時發現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網頁或社區中心/會堂內張貼

的租用情況未有即時更新，申請者往往需要致電民政處向職員查詢最新的租用情況。她詢問民政處可否改善上述情況令團體能夠掌握社區會堂/中心的最新租用情況；

- (b) 部分團體反映表示，根據《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會堂守則)，團體只可在第三輪申請時遞交一份申請，若團體在遞交第三輪申請後發現其他空缺，則不能以同一名義再次遞交申請，因此建議民政處會否考慮放寬有關限制，使團體在第三輪申請時可遞交多於一份申請，以善用資源。

21.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斯琪小姐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現時每兩星期更新社區中心/會堂的租用情況，但於第三輪申請期間，團體會以先到先得形式獲分配場次，因此社區中心/會堂的租用情況可能因應每天成功申請的數目而有所改變。基於資源和人手所限，民政處未能即時於網頁上作出更新，因此網上資料與實際租用情況可能出現一些差異。
- (b) 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次會議上已通過團體在第三輪申請中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若被發現遞交超過一份申請的團體，將被暫停申請資格一年，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實施。另外，根據會堂守則，團體須於申請抽籤結果公佈後的第十四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出取消使用已獲批准的場地，因此團體於第三輪申請程序時出現突然退場而同時有另一團體申請該時段的情況並不常見。

22. 鄭楚光先生詢問有關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申請數目，以及最多團體申請的會堂和時段。他並表示，部分團體以不同名義遞交申請，建議民政處考慮檢討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收費機制，以限制申請數目和善用資源。

23. 林斯琪小姐回應表示，民政處平均每一季度在首輪申請時接獲 300 個團體就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申請，而每個團體可就每份表格提交最多 30 個時段的申請。民政處亦會根據會堂守則向租用者徵收費用，符合特定資格的團體則可申請豁免收費。另外，民政處將於會後提供有關其他的會堂申請資料。

24. 蘇秀儀小姐補充表示，總署現正就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守則及運作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當中包括豁免收費的制度。

25. 何厚祥先生對上述檢討表示關注，希望民政處能盡快向委員報告檢討結果。

VI. 下次會議日期

26.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三時正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5/3

二零一一年七月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盧燕冰女士,MH(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余秀珠女士,MH,JP	“
楊祥利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楊開將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黃裕財先生	“
陳珮詩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銜</u>
何厚祥先生,MH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姚嘉俊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黃澤標先生	“ (”)
李錦明先生,MH	“ (未有請假)
羅光強先生	“ (”)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胡偉科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已有告假)
戚治民先生	“	(”)
唐學良先生	“	(”)
鍾俊傑先生	“	(未有請假)
張程滔先生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五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姚嘉俊先生	(工作原因)
黃澤標先生	(工作原因)
戚治民先生	(私人事務)
胡偉科先生	(出席公司董事會)
唐學良先生	(身體不適)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通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記錄。

III. 報告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雲清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 召集人詢問各項康體設施於上季度的使用率有否上升。

5. 張雲清先生回應表示，整體而言，上季度各項康體設施的使用率與去年相約。

6.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b) 沙田區壁球場推廣日活動報告

7.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活動當日約有 200 名參加者，當中大部分為學生及青少

年。乒乓球擂台賽為最受參加者歡迎的項目，而長者太極及徒手健體班的反應亦十分熱烈。她表示，總結本年度舉行的三場「沙田區壁球場推廣日」，市民對於租用壁球室進行乒乓球活動已漸趨普及，建議來年可加強向市民推廣於壁球室進行太極及徒手健體的活動，以提高壁球場的使用率及多元化效用。

8. 召集人表示，由於小瀝源路遊樂場的入口處並不顯眼，建議日後在有關體育館舉辦活動時，於鄰近小巴士站或出入口張貼宣傳海報和橫額，以加強宣傳效果。

IV.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活動計劃

9. 召集人表示，近年壁球場的使用率不斷下降，而沙田區內五個體育館中，只有顯徑體育館欠缺健身設施，故此工作小組已於上次會議通過向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工程工作小組)提交將館內一間壁球室改建為健身室的建議，而該項工程建議已獲工程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二月十日及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並撥款 100 萬元推行。有見及此，她建議工作小組可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舉辦一些康體同樂活動，以推廣壁球室改為健身室的安排，讓區內市民知悉有關工程。

10. 王嘉俐女士簡介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工作小組所獲的撥款額和兩項年度活動建議，分別為製作宣傳品及舉辦健體同樂日，目的為進一步推廣多元化使用壁球場，以提升設施使用率。

11. 余秀珠女士表示，由於擺放展板及易拉架等宣傳品有一定的時間性，因此她建議於體育館內加設電子資訊板，播放最新的活動資訊，供市民參閱。

12. 楊開將先生表示，市民如欲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健身室，必須取得由該署發出的健身證書。因此，他建議舉辦一些健體訓練班，以便市民領取合資格的健身證書，造福區內居民。

13. 陳業文先生建議，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時能提交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如工程時間表及有關健身設施等，供工作小組參考。

14. 張雲清先生表示，據了解，大部份體育館均未有安裝電子資訊板，但署方會記錄有關建議並會適當地研究其可行性。署方亦會在完成改建壁球室的工程後舉辦健體訓練班，供市民領取合資格的健身證書。同時，署方將與建築署緊密溝通，跟進工程進度，有關資料將於下次會議提交予工作小組參閱。

15. 何厚祥先生表示，由於二零一一年底將進行區議會選舉，屆時宣傳品繁多，因此不建議工作小組將全部撥款用作印製宣傳品。他建議工作小組與區內團體合辦一些同樂活動，以推廣康體活動及加強宣

傳之效。

16. 張雲清先生表示，同樂日當天可於顯徑體育館內的壁球室擺放一些健身設施，並安排教練即場指導市民使用。另外，署方亦可邀請區內團體參與健體同樂活動，以加大宣傳之效。

1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舉辦健體同樂的活動，並邀請區內團體參與，加強各方協作，大力推廣壁球室多元化使用及改建為健身室的安排。

V. 其他事項

18. 張雲清先生表示，由康文署舉辦的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將於本年五月舉行，並在十八區內進行多項比賽。為鼓勵沙田區的運動代表，署方、沙田區議會及沙田體育會將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假於沙田公園露天劇場舉行「沙田區代表團授旗禮暨誓師大會」。他誠邀工作小組成員出席參與上述活動。

VI. 下次會議日期

19. 召集人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50/1-mg

二零一一年八月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召集人)

陳盧燕冰女士, MH

陳業文先生

鄭楚光先生

梁志堅先生, MH

梁志偉先生

梁家輝先生

潘國山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澤標先生

楊祥利先生

姚嘉俊先生

王子光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4

列席者

何厚祥先生, MH

許國新先生

李就勝先生

張雲清先生

甄少麗女士

何桂珠女士

莫熙倫先生

王嘉俐小姐

蘇震宇先生

錢進文先生

陳新毅先生

周思琳小姐

職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利比有限公司主任測量師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楊倩紅女士, MH	“	(“)
陳國添先生, MH	“	(未有請假)
鄭則文先生	“	(“)
林松茵女士	“	(“)
劉偉倫先生	“	(“)
羅光強先生	“	(“)
衛慶祥先生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兩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女士	工作原因
楊倩紅女士, MH	出席房屋委員會會議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會議記錄。

III. 報告事項

(a) 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3. 召集人向工作小組簡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獲撥款 9,290,500 元，根據部門和顧問公司提交的最新資料，委員會本年度的現金流為 11,543,407 元，即超額承擔 124%。此外，由於本年度為區議會選舉年，區議會大約於九月內休會，屆時未能通過流用撥款等安排，因此他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顧問公司)必須於會議前提供準確的現金流和工程時間表，使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能在最新的現金流狀況盡快推展新工程，以便善用撥款。

4. 召集人請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及顧問公司代表簡報以下各項工程進度及開支調整：

(i) DMW11 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

5.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表示，是項工程已順利完工，籃球場已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開放予市民使用。

6. 姚嘉俊先生感謝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及相關部門支持推行是項工程，使籃球場能順利啓用。

(ii) DMW32 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

7. 何桂珠女士表示，工程已於本年二月開展，預計於本年九月完工。

8. 召集人補充，本年度的現金流由原定的 1,003,549.9 元下調至 1,000,000 元。他並詢問顧問公司有關移植樹木的跟進情況。

9.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錢進文先生回覆表示，現正與沙田地政處(地政處)跟進移植樹木事宜，預計需時兩星期處理有關文件。

(iii) DMW33 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

10. 何桂珠女士表示，預算於本年五月開展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工。

11. 召集人補充，本年度工程的現金流由原定的 2,910,576.36 元調整至 1,500,000 元。

(iv) DMW99 佛教黃允畝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工程

12. 何桂珠女士表示，現正進行工程設計的工作，預算於本年十二月開展工程。

13. 召集人補充，本年度工程的現金流由原定的 2,440,000 元調整至 500,000 元。

(v) DMW149 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

14. 李就勝先生表示，顧問公司現正就工程預備招標文件，顧問公司預計於本年十月開展工程。

(vii) DMW189 百年紀念飛機模型工程

15.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由於工程趕急及未能配合工作小組的會期，是項工程已由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推行，工程建議人為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及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工程目的為紀念百年前首架在沙田起飛的飛機及慶祝香港飛行一百周年。他補充，預計工程造價約為 150 萬元，費用主要由機場管理局及兩名地區人士贊助，區議會則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下預留 20,000 元製作紀念碑。另外，他表示康文署已同意將該架飛機模型放置於沙田大會堂及沙田圖書館對出平台空地，康文署及建築署亦已就工程內容提供意見。沙田民政處(民政處)將根據建築署、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歷史飛機協會提供的資料準備招標工作，並邀請建築署名單內的承建商參與投標，同時歡迎工作小組成員提供合適的承建商供民政處作參考。

16. 召集人表示，DMW33 及 DMW 99 的現金流需求大幅減少，因此勢必影響委員會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財政預算。他請秘書處報告最新現金流狀況。

17.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小姐報告，委員會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現金流總計為 11,543,407.02 元，約超額承擔 124%，即 2,252,907.02 元。

IV. 討論事項

(a) 地區設施工程計劃新建議

18. 召集人請李就勝先生簡報以下七項新工程建議，並建議成員逐項討論是否通過工程，以及按高、中、低訂立每項通過工程的優次，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展開有關工程，以確保善用撥款。

(一) DMW 148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

19. 李就勝先生表示，原先工程建議的位置地下有排水渠預留區，因此渠務署不建議在上址設置結構性的設施。康文署已聯同工程建議人及顧問公司作實地視察，並已在上址附近另覓合適地點。因新建議地點的地勢所限，因此只建議在該處加設花床，預算工程造價為 450,000 元。

20. 潘國山先生表示，由於該處行人眾多，因此建議在該處加設坐椅及長者設施供市民享用。他並表示希望康文署可盡快開展工程。

21. 許國新先生表示，由於是項工程的內容較為簡單，若委員會支持，相信康文署可以盡快動工，便利居民。

22. 召集人詢問是次工程是否需要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23. 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該地並非由康文署管轄，按現時地區小型工程的安排，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表示會盡快展開工程。

2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給予上述工程較高優次，並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推行。

(二) 發展及美化 4C 區空置地盤 - 永久休憩公園

25. 李就勝先生表示，由於 4C 區的空置地盤範圍甚廣，經康文署與工程建議人討論後，建議將該處劃分為兩部分作發展，分別為永久休憩公園(A 區)和臨時社區園圃(B 區)。他請何桂珠女士簡介兩項新工程建議。

26. 何桂珠女士表示，經康文署與工程建議人初步討論後，建議在面積約 1,050 平方米的 A 區上興建永久休憩處，並在該處加設座椅、蔭棚、長者健身設施、兒童康樂設施、照明系統及園景區等，預算工程造價為 532 萬元。

2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給予上述工程較高優次，並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推行。

(三) 發展及美化 4C 區空置地盤 - 臨時社區園圃

28. 何桂珠女士表示，經康文署與工程建議人初步討論後，建議在面積約 2,100 平方米的 B 區上興建臨時社區園圃，推行社區園圃計劃供區內市民參與。計劃包括設置約 80 至 100 個園圃供市民租用，並興建辦公室、教室及泥土倉等設施，預算工程造價為 345 萬元。她補充，由於消防處仍需預留該幅土地作日後興建消防局之用，所以康文署只能向地政處申請臨時發展該幅土地，但由於消防處未能提供於該處興建消防局的時間表，因此，康文署未能提供設置及經營臨時社區園圃的時間表。

29. 何厚祥先生表示，鑑於預算工程造價昂貴，加上該處只屬臨時用地，消防處可能因應需要而收回該幅土地，屆時將會浪費撥款。他認為，如消防處能保證五年內不收回該地，則他和另一建議人鄧

永昌先生將會支持推行有關工程。他並建議康文署考慮在 B 區上推行美化工程或興建臨時籃球場，此舉不但能舒緩大圍區內康體設施不足的問題，更能有效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0. 黃澤標先生表示，由於消防處可能在有需要時收回該幅土地，加上需在上述兩區附近額外興建行人通道等設施供市民出入，屆時將涉及更龐大的工程費用，因此建議暫不推行興建臨時社區園圃的工程。

31. 召集人表示，由於未能確實使用 B 區土地的年期，建議將 B 區平整為空地，並加設簡單的休憩設施，供市民進行各類康體活動，以合乎經濟原則。他亦建議康文署考慮將 A 區改為興建規模較小的臨時社區園圃，以減低工程開支。

32. 何桂珠女士回應表示，如在 B 區興建臨時籃球場，以 DMW11 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工程作參考，估計工程造價約 300 萬元，涉及的工程開支將與興建臨時社區園圃相若。

33. 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由於 B 區的地面為混凝土，如在該處推行美化工程，則需要移除所有混泥土地面，估計工程造價亦會很高。此外，由於臨時社區園圃需設有一定數量的園圃、辦公室、教室及泥土倉等設施，而 A 區的面積較小，因此並不足以興建臨時社區園圃。

34. 許國新先生補充，根據現時以社會企業形式營辦臨時社區園圃“綠庭園”的沙田婦女會提供的資料，該會設置的臨時社區園圃面積約 6,000 平方米，當中包括貨櫃辦公室，課室及儲物間，整項工程造價約 100 萬元，因此建議康文署考慮參照“綠庭園”的模式，進一步簡化工程內容，以降低工程造價。

3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暫不推行有關工程。

(四) 大圍診所側加建寵物公園

36. 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收到市民對該區興建寵物公園的訴求，故此署方支持推行有關工程。他補充，工程建議地點與民居保持一定距離，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且附近設有停車場，公園使用者可駕車前往，而預算工程造價則為 200 萬元。

37. 黃澤標先生表示，建議地點鄰近文禮閣、教堂及中學，估計興建寵物公園將對附近市民造成影響。他建議康文署就有關工程向當

區居民進行諮詢。此外，他認為工程選址鄰近鐵路，列車行駛的噪音可能影響狗隻。

38. 何厚祥先生及陳盧燕冰女士均表示工程造價昂貴，因此認為此項工程並不值得推行。

3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暫不推行有關工程。

(五) 沙田公園增設兩部飲水機

(六) 城門河第一及第二海濱花園增設兩部飲水機

40. 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收到市民對增設飲水機的訴求，因此提交上述兩項工程建議，以方便跑步人士、單車使用者及其他市民。

41. 黃嘉榮先生表示，飲水機的維修保養及衛生問題不容忽視，因此建議改為增設飲品售賣機供市民購買飲品。

42.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曾於本年二月十日通過 DMW183 安景街公園加裝飲水器工程(DMW183)，當時通過的每部飲水機造價為 65,000 元，而是次提交的工程建議中，每部飲水機的預算造價則為 90,000 元。他詢問預算工程造價較高的原因。

43. 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地點附近已設有小食亭，惟市民要求康文署增設免費飲水機，故署方向工作小組提交有關工程建議。他表示，由於工程成本上漲及工程內容比 DMW183 更為繁複，因此上述兩項工程建議的預算造價較高。

4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給予上述兩項工程建議較高優次，並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推行。

(七) 馬鞍山海濱長廊近觀瀾雅軒出入口位置加設斜台。

45. 李就勝先生表示，是項工程建議包括於馬鞍山海濱長廊近觀瀾雅軒出入口位置加設斜台，以方便所有市民，尤其是殘疾人士進出，預算工程造價為 30,000 元。

46. 梁志堅先生詢問海濱長廊設有斜台出入口的數目。

47. 鄭楚光先生詢問康文署可否利用部門資源推行此項工程。

48. 召集人、陳盧燕冰女士及黃澤標先生均表示，海濱長廊為新啓用的設施，若原先的設計有遺漏，應由康文署或建築署負責承擔有關工程費用。

49. 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海濱長廊共有十多個出入口，大部分設有斜台，惟康文署收到市民的訴求，表示希望在該出入口加設斜台，因此署方提交此項工程建議。他補充，建築署只負責維修海濱長廊的開支，若涉及改善工程，康文署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50. 召集人表示，社會一直十分關注各區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因此工作小組在討論是否推行工程時，須詳細考慮該項工程是否適合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或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利用部門資源推行。他認為海濱長廊為新啓用的康文署設施，因此應由負責部門承擔開支，且應盡量避免外界誤會政府部門在削減部門資源後，轉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推行工程。

51. 許國新先生回應表示，就民政處而言，二零零七年所獲的鄉郊小工程撥款為 300 萬元，而上年度為 620 萬元，本年度則獲得 620 萬元撥款，較四年前大幅增加約 100%，因此部門並沒有削減推行部門工程的資源。民政事務總署在實施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前已舉辦講座，向各區清楚闡述該計劃的理念及撥款細項。他補充，政府每年提供 3 億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予十八區，目標為強化區議會的職能，讓區議會能因應區內需要加快推行部分需時較少的地區工程。

5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暫不推行有關工程。

53. 綜合上述討論，工作小組同意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按優次推行下列工程，詳情綜合如下：

	項目	預算工程造价 (元)	優次
(一)	DMW 148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	450,000	高
(二)	發展及美化 4C 區空置地盤 - 永久休憩公園	5,320,000	高
(三)	沙田公園增設兩部飲水機	\$180,000	高
(四)	城門河第一及第二海濱花園增設 兩部飲水機	\$180,000	高
	合共：	6,130,000	

(b) 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已批核工程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i) DMW 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

54.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蘇震宇先生報告，工程內容包括在 86 區公園內加建一座約 7.5 米長 x 9 米闊的公共洗手間，設有男女廁、傷健人士洗手間及雜物房。由於工程涉及移植樹木及加建渠道，因此預算工程造價較原來估計的 3,992,000 元增加至 4,709,000 元。他並簡介工程時間表及各年度現金流。

55. 陳盧燕冰女士及鄭楚光先生均建議顧問公司考慮將女廁內雜物房的面積縮小，以騰出空間增設更多廁格。另外，他們亦建議在傷健人士洗手間內增設多一個廁格，以便傷健人士及長者使用。

56. 蘇震宇先生回應表示，顧問公司將於會後與康文署商討加建女廁格及縮小雜物房面積的可能性。

57. 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根據部門指引，現時新建的洗手間需設置最少一間傷健人士洗手間。就是項工程而言，額外加建一間傷健人士洗手間將使工程成本上調。根據康文署的經驗，一間傷健人士洗手間已足以應付需求。他亦表示，由於雜物房將用作擺放洗手間清潔用品及公園園藝用品的用途，且亦會用作員工休息的地方，故此建議不宜縮小該處的面積。

58. 楊祥利先生表示，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不應縮小雜物房的面積，避免沒有足夠空間擺放清潔用品和園藝用品。

5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顧問公司就 DMW150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提交予委員會考慮通過。

(ii) DMW 168 大圍積財里休憩場地

60. 蘇震宇先生報告，工程內容包括重整地台、設置環保木座椅、蔭棚和燈柱，以及加建供輪椅人士出入的斜道。他表示，由於該項工程涉及刊憲程序，估計有關行政工作需時十六個月，因此預計動工日期為 2013 年 2 月，完工日期則為 2013 年 12 月，預算工程造價為 2,398,000 元。

61. 黃澤標先生表示，他接獲消息指該處附近的安老院將改建成酒店，因此未知是否影響是項工程。

62. 許國新先生詢問刊憲工作將由那一個部門負責。

63. 何桂珠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現行法例，不論是項工程是否須將積財里全部或部分關閉，有關部門亦須進行刊憲工作，而康文署作為工程的主導部門，亦將負責跟進刊憲的工作。

64. 召集人詢問上述兩項工程會否因區議會選舉而影響工程進度。

65. 許國新先生回應表示，區議會選舉不會影響跨年度工程的推展，有關主導部門及秘書處將協助監督工程進展。

6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顧問公司就 DMW168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提交予委員會考慮通過。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工程建議的研究報告

67. 召集人請李就勝先生匯報以下各項工程的研究進展：

項目	康文署補充資料	成員意見
(一) 松嶺路博雅山莊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文署表示，地政總署未能回覆博雅山莊的城樓及建築物的背景資料。此外，建議人梁永雄先生同意刪除是項工程建議。 (會後註:由於建議人於區議會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表示希望康文署能繼續跟進此工程建議，因此建議保留此項目，供工作小組跟進。)	
(二)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文署表示，工程包括加設長者健身設施、坐椅、燈柱及建造地台，預算工程造價為 20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何厚祥先生</u>表示，他接獲附近居民的要求，希望在該地加設長者健體設施，惟預算工程造價十分昂貴，他詢問康文署可否簡化工程，以縮減工程開支至 500,000 元或以下。● <u>莫熙倫先生</u>回覆表示，為確保設施達至安全水

項目	康文署補充資料	成員意見
		<p>平，必須設置照明系統及無障礙通道等設施，因此估計未能大幅下調工程造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許國新先生</u>詢問如工程獲得通過，完工後的營運支出會否由康文署承擔。 ● <u>李就勝先生</u>回覆表示，在加設長者健身設施時，需同時鋪建地墊、地台及照明系統等安全設施，以符合部門指引，故此預算工程造价較高。另外，因應照明設施數目，康文署可能需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支付日後的營運開支。 ● <u>陳業文先生</u>建議保留此工程建議，並要求康文署進一步研究簡化工程的可能性。 ●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保留是項工程建議。
(三) 顯田街梁文燕中學小路旁加建卵石徑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文署表示不反對保留是項建議。 	-
(四) 王屋花園增設洗手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文署表示，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的最新資料，該處不反對建議的王屋花園洗手間採用一般設計。建築署現正重新跟進及估計工程造价。他估計工程造价尚有下調空間，希望能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 	-

V. 下次會議日期

68. 召集人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待定。會議於下午一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45/3

二零一一年八月